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了解并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针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以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2、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全面，内容齐备，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建设和实施情况。

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示认可。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审议利润分配事项均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未发生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15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蒙草(赤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呼伦贝尔蒙草牧草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4,000万元及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人民币14,000万元为期1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

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樊俊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为了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普天园林董事长宋敏敏先生（持有普天园林 30% 的股份）承诺为普天园林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关于续聘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查了公司关于续聘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的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张振华_____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